



附件 2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师计算机-中科可控 W3335HA2），生产厂为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唐槐路 93 号太矿电气产业园区厂房 3 号东侧二层 1 号。（教师计算机-中科可控 W3335HA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教师计算机-中科可控 W3335HA2） 的主板、电源模块、机箱结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计算机-中科可控 W3335HA2） 的整机装配与系统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学生计算机-中科可控 W3335HA2），生产厂为 中科可控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唐槐产业园唐槐路 93 号太矿电气产业园区厂房 3 号东侧二层 1 号。（学生计算机-中科可控 W3335HA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学生计算机-中科可控 W3335HA2） 的主板、电源模块、机箱结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学生计算机-中科可控 W3335HA2） 的整机装配与系统测试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浙江汇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14 日

填表说明：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



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6855CB733A6348C590FDB7F89964FCC5